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何馥珊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451
電子郵件：fs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秘字第1090046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履歷表（1090046048-0-0.odt）

主旨：本署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移撥意願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本署技工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監資處，外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，倘逾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署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事宜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；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三、檢附技工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18 12:27:11

1090089567 收文日期:109/06/18